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0年1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2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一审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伟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上诉人一（一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赖成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昌代义、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二（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永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供应链公司”）与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燃”）均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集团”）旗下企业，其中中燃供应链公司负责中燃集团系统内的集中采购业务，南宁中燃则系中燃集团系统内在广西南宁市专业从事管道燃气经营业务的项目公司。就南宁中燃业务所需的衬塑铝合金管材、管件产品的供货事宜，在经中燃集团方面的严格考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燃气”）自2016年2月1日起取得其《物资供应准入证》，成为其“合格会员”、“合格供应商”，并以同中燃供应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向南宁中燃具体供货；且经中燃集团方面按年考评合格后逐年换发《物资供应准入证》并仍与中燃供应链公司按年续签相关《采购合同》。截至目前，双方最近签订的《采购合同》其有效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双方的具体合作流程为：共同燃气向南宁中燃每批次的交货期及具体交易价格、数量、规格、质量标准等通常以上述《采购合同》和双方在“中燃能源采购网”上形成的有效订单等为准。关于付款方式，系经双方按月核对上月实际到货的数量和金额，并经中燃供应链公司

每次在收到共同燃气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90 日内首先支付到货金额的 95%、预留 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并在质保期（即每批货物完成验收入库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后 90 日内付清。

双方合作以来，共同燃气始终积极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从而确保了对方相关业务需要，但中燃供应链公司却未能如期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共同燃气在如约履行合同供货交付义务过程中，最近两笔完成的交货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中燃供应链公司开具并寄交供货发票。按合同约定中燃供应链公司在收到共同燃气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90 日内应向其支付该等发票载明的首期货款合计 8,010,551.92 元（人民币、下同）。同时，中燃供应链公司还应支付共同燃气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按前述相关《采购合同》已向南宁中燃交付货物的到期质保金计 139,926.80 元，前述款项共计 8,150,478.72 元。对该等应付款项，中燃供应链公司未按期支付，经共同燃气屡次向其催收（包括委托律师发《律师函》），中燃供应链公司依然未予支付。

鉴于中燃供应链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并存在擅自单方面终止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这一根本性违约行为，共同燃气作为本案一审原告在对中燃供应链公司和南宁中燃提起诉讼时，遂对当时尚未到期（现已部分到期）的质保金计 1,472,212.35 元依法要求加速到期一并纳入其诉讼请求而要求中燃供应链公司和南宁中燃予以一次性连带支付。

此外，因中燃供应链公司系作为中燃集团系统内集中采购的统一

实施方与共同燃气签订案涉《采购合同》，南宁中燃系作为共同燃气根据案涉《采购合同》所供产品的具体验收收货人及使用人。为此，中燃供应链公司和南宁中燃应当对共同燃气的诉请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 月 14 日共同燃气就上述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予以立案（案号：（2019）粤 0304 民初 6792 号）。共同燃气的一审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中燃供应链公司和南宁中燃应立即连带偿付尚欠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衬塑铝合金管材、管件产品应付首期货款本金 8,010,551.92 元、应付质保金本金 139,926.80 元（合计 8,150,478.72 元），并按年 6% 的标准连带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29,067.97 元（自其逾期之日起算，暂仅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2、因中燃供应链公司擅自单方面解除案涉合同，判令中燃供应链公司和南宁中燃应立即连带偿付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供货中尚欠的原约定未到期质保金本金合计 1,472,212.35 元；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诉请主张的本金、违约金主张总计为 9,851,759.04 元（其中违约金应当计算至中燃供应链公司和南宁中燃实际连带清偿该项案款本金之日为止）】；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中燃供应链公司和南宁中燃连带负担。

共同燃气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晚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

2019年10月16日作出的（2019）粤0304民初6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010551.92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分两笔计算：以6826321.92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30日起计算；以118423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9日起计算，均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质保金272309.19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分两笔计算：以138026.4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4日起计算；以1900.4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9日起计算，均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80762.3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5762.3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1921.31元，被告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负担7384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交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案一审的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因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04 民初 6792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9）粤 0304 民初 6792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一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一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项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该项诉讼尚未审理、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粤03民终35529号）；

（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4民初6792号）。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